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及配套仓储业务改造项目

施工监理服务

**询**

**价**

**文**

**件**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О二四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_Toc77254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77254106)

[第三章 评标办](#_Toc77254124)[法 3](#_Toc7725412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77254138)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772542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77254297)

[一、响应函 42](#_Toc77254298)

[二、授权委托书 4](#_Toc77254299)5

[三、响应保证金 4](#_Toc77254300)6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7](#_Toc77254302)

[五、报价表 48](#_Toc77254304)

[六、资格审查资料 51](#_Toc77254308)

[七、响应方案 58](#_Toc77254309)

[八、其他资料 61](#_Toc77254310)

1. **采购公告**

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及配套仓储业务改造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询价采购公告

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及配套仓储业务改造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询价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_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及配套仓储业务改造项目施工监理服务\_

**1.2** 采购人: \_\_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_无\_\_\_\_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_已落实\_

**1.5** 采购项目概况: \_项目占地面积25711平方米，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运营以来，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洗舱业务量与设计相去甚远，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仅完成船舶洗舱 13 艘次，实现营收 30 余万元，而项目前期投资巨大，每年各项成本支出需 2000 万元以 上，业务严重不足，收不抵支问题突出。根据交通运输部下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招商局集团长江洗舱站建设运营有关工作的意见》（交办水函〔2022〕152 号）文件精神，总体上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上洗舱站依法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及配套仓储作业。在此基础上，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进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及配套仓储业 务改造工程。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后12 个月，进场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之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3 服务地点: 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枫桥湖村乌石矶组6号

2.4 服务要求: 监理人进行监理工作必须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法律法规。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遵守验收程序和时间规定，遵守工程来往文件签署程序和时间规定；争创优质工程。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业主有权要求增加部分旁站项目，其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但不限于）：堆场等土建混凝土浇筑，基础灌浆处理，灌注桩，重要部位的测量放样，设备安装，其他隐蔽工程，以及委托人要求旁站的其他重要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但不限于）：全部金结安装工程施工，全部隐蔽工程施工，全部砼浇筑，灌浆作业，观测仪器埋设以及委托人要求旁站的其他关键工序。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承监工程范围、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内，独立行使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1）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工程造价和工期顺延，其过程和结论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2）验收工程用主要材料和构配件，其过程和结论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3）验收工程和确认付款依据，其结论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4）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 |
| （4）业绩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7）。**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4 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金额：\_\_\_\_\_\_\_\_\_；保证金形式：\_\_\_\_\_\_\_\_；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最低价评法**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最高投标限价

6.1询价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叁拾伍万元元整 （小写：￥ 350000元）。

6.2报价人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3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采购文件获取

**7.1** 供应商应当于2024年4月 3 日 08 时 00 分至2024年4 月7 日 17 时 00 分，网上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最迟应于2024年4月 8 日12 时 00 分送达或者邮寄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枫桥湖村乌石矶组6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7.2**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4年 4 月 7 日 17 时 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9.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电话： 0730-8426255 。

####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_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枫桥湖村乌石矶组6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730-30507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 4月7日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 4 月 7 日17 时 00 分。确定的方式：收到纸质版文件为准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35万元，大写含税价：叁拾伍万元 整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近3年内完成过1个或以上港航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3年是指 2020年12月 至 2023年12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业主证明□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参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本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港口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住建部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②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机电安装注册监理工程师；供应商应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供应商必须提供《拟委托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表后附上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2.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按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算年龄）。3.主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提供询价文件截止时间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承诺函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联系方式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 8 日 12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201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6.1.1 | 评审（谈判）小组的组建 | 评标（谈判）小组构成：3人。评审（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表1人，在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不排序数量： 1-3 家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30- 3050736通信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枫桥湖村乌石矶组6号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要求承担费用标准或金额： 交费时间： 交费方式：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适用于询价采购）**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B)**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无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1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5万元，大写含税价格：肆拾陆万伍仟元，符合第三章第2.2.2项的规定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 报价 | 根据2.2.2条规定，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评审小组按6%的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 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投标总价相同时按业绩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报价部分： 30 分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评审小组按6%的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当投标总价相同时按业绩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3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监理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发包人的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监理人的义务

###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8.2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14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 4．监理服务

###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90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l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14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因客观原因或不可预见因素暂停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可临时退场，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l（l）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6．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附加工程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1，反之则小于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1.2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1.3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6.1.l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依据合同条款第10.2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依据合同条款第7.1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依据合同条款第7.2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1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2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违约

###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5）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6）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28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7.1.1（1）、7.1.1（3）、7.1.1（5）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己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1）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3）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28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监理人按第7.2.3款暂停监理服务28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2）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5）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7.1条和第7.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 8．保障与保险

###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9．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0．其他

###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后12 个月，进场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之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3）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4）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4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内的监理服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名称** | **提供时间** | **份数** |
| 1 | 监理机构及总监任命书 |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2 |
| 2 | 监理规划 | 在第一次工地会议时 | 2 |
| 3 | 监理实施细则 | 工程开工后15日内，1份 | 2 |
| 4 | 监理月报 | 每月报一次，每月28日前 | 2 |
| 5 | 监理通知单 | 发出监理通知单的当天 | 2 |
| 6 | 工程暂停令和工程复工审批表 | 事件发生时 | 2 |
| 7 | 工程事故报告 | 事件发生时 | 2 |
| 8 | 工程款支付证书 | 事件发生时 | 2 |
| 9 | 工程签证单 | 施工单位提交审核4天内 | 2 |
| 10 | 总进度计划 | 开工前 | 2 |
| 11 | 监理工作阶段报告 | 按月编写 | 2 |
| 12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时 | 2 |
| 13 | 保修工程终止书 | 保修期结束 | 2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1监理工作条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3.2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待定。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违约

4.1.1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委托人将执行指纹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委托人同意方可请假；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监理项目机构其它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6天。

4.1.2因监理人过失造成了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额不超出监理费。

4.1.3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损害的利益时，监理人应对委托人损失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

5.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5.3监理服务费

5.3.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在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工作内容及其他要素的情况下，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元）；其中税率为： 。

5.3.2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不另行计算附加监理服务费。

5.4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5.4.1 监理服务费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若因不可遇见因素或政策原因等造成施工阶段主体工程超过50%以上不能实施，则监理服务费相应按未实施的建安工程比例下浮。

5.4.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施工进度完成至60%，支付监理费至合同的60%，

2、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至合同的90%；

3、余款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5.4.3监理费由委托人以转帐方式支付到监理人账户，委托人不接受监理人委托付款到第三方；监理人应在每阶段请款前，向委托人提交等额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6.2 变更

无

6.3 暂停、解除与终止

参照通用条款5.5款执行。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对合同引起的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协商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三、附件（中标后填写）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

名称），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询价文件；

（4）报价文件；

（5）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总监理工程师：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格式）**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监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监理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监理合同组织开展监理工作，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现场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配套的合格监理人员，并确保到岗履职。

3．合理确定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认真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4．组织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规定程序开展监理工作，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或由项目法人签订），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行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开展平行检测工作。

6．组织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对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进行复核；不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7．协助项目法人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及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及配套仓储业务改造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5711平方米，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运营以来，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洗舱业务量与设计相去甚远，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仅完成船舶洗舱 13 艘次，实现营收 30 余万元，而项目前期投资巨大，每年各项成本支出需 2000 万元以 上，业务严重不足，收不抵支问题突出。根据交通运输部下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招商局集团长江洗舱站建设运营有关工作的意见》（交办水函〔2022〕152 号）文件精神，总体上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上洗舱站依法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及配套仓储作业。在此基础上，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进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及配套仓储业 务改造工程。

（4）项目地理位置：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枫桥湖村乌石矶组6号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及配套仓储业务改造项目施工施工监理，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监理内容：施工期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监督管理，绿色生态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施工环保监理管理等以及缺陷期监理服务等。

### 3.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 4.服务要求

监理人进行监理工作必须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法律法规。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遵守验收程序和时间规定，遵守工程来往文件签署程序和时间规定；争创优质工程。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业主有权要求增加部分旁站项目，其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但不限于）：堆场等土建混凝土浇筑，基础灌浆处理，灌注桩，重要部位的测量放样，设备安装，其他隐蔽工程，以及委托人要求旁站的其他重要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但不限于）：全部金结安装工程施工，全部隐蔽工程施工，全部砼浇筑，灌浆作业，观测仪器埋设以及委托人要求旁站的其他关键工序。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承监工程范围、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内，独立行使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1）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工程造价和工期顺延，其过程和结论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2）验收工程用主要材料和构配件，其过程和结论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3）验收工程和确认付款依据，其结论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4）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开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报价表

**（一）报价汇总表**

1.报价依据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2.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询价文件及施工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费用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费用 |  |  |
| 3 | 监理员费用 |  |  |
| 4 |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  |
| 5 | 办公及生活房费用 |  |  |
| 6 | 办公及生活设备、用品费用 |  |  |
| 7 | 交通及通信费用 |  |  |
| 8 | 测量及试验费用 |  |  |
| 9 | 其他费用 |  |  |
| 10 | 总费用 |  |  |

供 应 商： （名称）

 （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姓名）

 （签名）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监理人员日报酬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及职位 | 日基本工资 | 社会福利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外业津贴 | 加班费 | 伙食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页加盖公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